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109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	109 年 1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					
地點	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2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蔡主任秘書銘育					
出席委員	蔡主任秘書銘育、農業及建設課林課長建廷、民政及人文課黃課長美蓮、社會課王課長雅薇、行政課陳課長侶南、會計室魏主任筱珮、政風室殷主任吉慧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研考人員陳麗君、農業及建設課技士及工程案件承辦同仁林廷遠、陳浚碩、蔡晉庭、陳永祥、謝桓鈞等計 6 員。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6 案	臨時動議	2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次會報決議及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(政風室報告)，主席裁示：有關「107 年下營區水閘門及抽水機委外操作及巡查履約管理改善及策進作為」部分，持續列管並予以策進，餘同意解除列管，並請各業管單位持續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 2. 本所 108 年廉政工作執行情形(政風室報告)，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 3. 報告案編號 1(農業及建設課報告)－「下營區水閘門及抽水機委外操作及巡查履約管理改善策進作為」，經主席裁示：本案本年度仍持續進行，請業管單位賡續列管辦理情形及時效，並請確依研議所訂策進方式確實執行。 4. 提案編號 1(農業及建設課提案)－本所辦理「下營區納骨堂二樓增設納骨櫃工程」策進作為案，經主席裁示：提案審議通過並請業管單位確實依提列策進作為方式續行精進辦理。 5. 提案編號 2(政風室提案)－為鼓勵同仁主動為民服務，激發員工榮譽心及促進廉能政治，擬訂定「本所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」案，經主席裁示：提案審議通過。 6. 提案編號 3(政風室提案)－為提升本所廉能治理之基本觀念，執行多元宣導作為，經主席裁示：提案審議通過。 7. 提案編號 4(政風室提案)－辦理本所「資安安防新思維暨廉政實例分享座談會」。經主席裁示：請同仁踴躍參與，餘照案通過。 8. 提案編號 5(政風室提案)－109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態樣：「供不具身分資格者冒名頂替鄰長參加文康活動。」本案經本所民政課及會計室提出建議因應作為充分討論，復經主席裁示： 					

	<p>此案例相當實際，請民政課長確實留意，部分里長確實可能因便宜行事而不甚觸法，請民政課長轉知各里幹事針對此節加強留意並向各位里長宣達，餘照案通過。</p> <p>9. 提案編號 6(政風室提案)－109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態樣：「休耕補助承辦人竄改補貼金發放清冊電磁紀錄，將申請人帳號竄改為自己帳號，詐領補助款。」本案經本所民政課、社會課、農業及建設課及會計室提出建議因應作為並充分討論，經主席裁示：請加強宣導相關案例，並留意同仁日常生活狀況，避免同仁不慎觸法，帶人須帶心，因應每個同仁不同個性而有不同管理作為，供各位主管參考，餘照案通過。</p> <p>10. 臨時動議：</p> <p>(1) 本所政風室殷主任吉慧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，本所如遇人事甄審、考績、獎懲等均須留意自行迴避規定本室將予以協助，並請留意遭遇採購案件，如有相關應迴避事由，請確實留意辦理。經主席裁示：請經辦採購案件等相關單位確實留意照辦。</p> <p>(2) 本所社會課：有關本所辦理小額採購事項，本所目前辦理小額採購案件，均由需求業務單位自行採購，惟並非相關承辦人員均受過專業採購訓練，建議仍應回歸專業。經主席裁示：此類辦理情形，有時因業務急迫需求導致如全責由採購單位辦理，恐將力有未殆，建議相關單位針對個案充分溝通，尋求最合適之辦理方式，並請會計單位協助了解其他單位辦理情形以資參處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一、 會議記錄函頒本所各課室落實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管制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廉政會報報告。</p> <p>三、 會議內容摘要刊登於本所政風專區，並適時宣達。</p>